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學校平板電腦借用實施要點

109.12.14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. 目的：為落實課程教學數位化，特訂本借用實施要點。
2. 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(含校長及代理教師)
3. 實施要點：
 - (1) 填妥申請表並簽名後於學校首頁公告之申請期間送至設備組，俟統計完畢後再行發放並由領取之教師負責維護及保管。
 - (2) 由設備組控管數量：常借 80 台，臨時借用 5 台。
4. 分配原則：
 - (1) 教學使用者優先，當申請人數超過上述數量時，將於本校秘書室公開抽籤決定。
 - (2) 未抽中之教師如需上課使用，請於上課前至設備組臨時借用，並需於當日歸還。
5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借用之設備若疏忽致遺失或毀損，借用之教師有賠償責任。
 - (2) 請愛惜使用這得來不易的資源，每次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周邊配備收納完整，保存妥善。
 - (3) 需配合總務處每次之學校財產盤點期程，先將平板繳回設備組，待盤點完畢再行借用。
 - (4) 每次歸還，原借用教師需提供該設備之密碼或自行解除密碼，以利設備做重置，提供下一位借用者使用。
 - (5) 借用平板電腦，需繳交一份教案至設備組存查，相關格式另行公告。
 - (6)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虛線撕下，並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繳交至設備組-----

平板電腦借用申請表

單位：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輔導處 輔導室 圖書館
職稱：專任教師(含代理教師) 導師 兼職行政 校長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本人簽名：

-----以下為借用設備時之紀錄用-----

本人_____ (簽名)因教學使用，需申請借用學校之平板電腦，借用之

Serial Number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 借用日期：